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6〕134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四川省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科学城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四川省卫生应急事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我委制定了《四川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三

五”规划（2016-2020年）》和《四川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经省卫生计生委2016年第3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7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是政府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和职责，是卫生应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有效减轻各类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平稳发展，我省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结合本省卫生应急工作特点和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我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建立了卫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了由省、市、县三级政府主抓，卫生计生部门统筹协调、多部门参与、军地协同的紧急医学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在多次突发事件应对中有效发挥作用。二是理顺了管理体制。省、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均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明确专设机构和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形成了卫生应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良好格局。三是完善了预案体系。在总结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实践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了《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市县分级分类制订了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工作规范。四是提高了卫生应急能力和水平。建设了 1 支国家紧急医学

救援队伍,分片区组建覆盖全省的卫生应急队伍,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总人数达到了 1 万余人。通过强化持续的培训和演练,各级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得到明显加强。五是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近五年来,我省卫生计生系统成功、有效地开展了四川芦山、康定和云南鲁甸地震等多起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圆满完成了尼泊尔地震的国际医学救援任务,赢得受援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这为“十三五”期间推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事业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我省紧急医学救援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我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而且频发,各类生产安全、社会安全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面临严峻的形势,任务艰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始终要求把抢救伤病员放在首要位置。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构建,我省参与跨省与国际紧急医学救援的能力也有待提高。

目前,我省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实力和水平与发达省市相比尚存差距。主要表现在:常态与应急状态下的医学救援指挥体系整合不充分,全省统一、上下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指挥体系尚未建立;军地卫生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同时满足应对战争和灾害的“双应能力”不足;省、市、县三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专业化、模块化、标准化亟待加强，乡镇网底薄弱；应急物质装备保障水平不高、层次较低；航空立体医疗救援体系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社会公众卫生应急素养仍处较低水平；专业卫生应急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体系亟需完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底线思维，从国家安全战略高度出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根本，以提高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与水平为重点，着力弥补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二）基本原则。

政府负责，多方协同。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完善多部门协同、军民融合的紧急医学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和公众积极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平急结合，高效准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加强以省、市（州）、县三级为重点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夯实基础，高效准备，积在平时，用在急时，切实

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

专兼结合，合理布局。在增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地理特点和突发事件的地域分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强化专业化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机构的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

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及时、准确掌握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建设机动性强、保障有力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出动、及时到达，有力、有效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工作。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末，基本建立“平灾结合、陆空一体、专兼结合、分级分类、全域覆盖、网格管理”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重点完善和加强现场处置、途中转运、后方综合救援保障三个主要环节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流程和预案，提高省、市、县、乡卫生应急能力，尤其是我省地质灾害高发区、边远地区的应急储备和反应能力。不断推进救援专业化、处置规范化、信息标准化和水平国际化进程，使我省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整体水平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2. 主要指标。

（1）现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有效提升。规划建设 1 个国家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1 支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移动处置中

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升级完善国家（四川）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四川省人民医院）；建设和完善省级中毒、核与辐射、传染病 3 支专业队和高原紧急医学救援队，川南、川北紧急医学救援综合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共 7 支队伍；各市（州）、县分别建立地方紧急医学救援队。队伍规范化建设 90%以上达标。

（2）全省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初步形成。在全省规划布局省、市、县、乡四级救援网络体系，建设四川省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指导 21 个市（州）紧急医学救援站（分中心）建设；推进县级紧急医学救援点的建设，完善乡村紧急医学救援前哨功能的建设。

（3）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实现全覆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应急管理专（兼）职机构设置全覆盖。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紧急医学救援信息规范化报告率达 95%以上。全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学科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达 2 个以上。从事紧急医学救援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培训率达 90%以上。开展专业人员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培训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 70%以上。

（4）紧急医学救援社会素养进一步提升。整合现有医疗与医学教育资源，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紧急医学救援与日常急诊急救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在全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以市

(州)为单位覆盖达70%以上。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加强现场紧急医学救援。

1. 健全现场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完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专家组组长负责制度等工作制度。有效统筹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各项工作，及时有序落实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健康宣教、物资保障和风险沟通等救援措施。制订完善不同现场条件、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南和方案，规范现场救援处置和技术操作流程。

2. 强化现场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分区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建设、加强装备、训练有素、反应迅速、处置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国家（四川）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能力，重点加强专业处置、装备保障和远程投送能力；建设和完善省级中毒、核与辐射、传染病、高原专业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川南、川北2支紧急医学救援综合队伍，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立21个市（州）级、183个县（区）级地方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切实推进提升市（州）级和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的能力；加强四川省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办公室力量，建立涵盖各领域的省级卫生应急专家库，有效发挥专家在事件评估、处置指导中的作用；加强省市应急心理援助队伍的组织建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

助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落实景区卫生应急保障措施。

国家重点项目

序号	项 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移动医疗救治中心建设	由指挥通讯、专业处置、后勤保障、移动运输4个单元组成,实现装备模块化、功能集成化,重点强化现场专业处置能力、远程航空投送能力和极端条件下的自我保障能力。
2	国家(四川)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升级完善	提升队伍快速响应、远程投送等功能,强化队伍运维保障。

省级重点项目

序号	项 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中毒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提升改建
2	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整合组建
3	核与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提升改建
4	高原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提升能力,改建装备
5	川南川北2支紧急医学救援综合队伍	组建
6	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提升改建

(二) 推进救援转运的立体体系建设。

1. 优化陆路医疗转运与救治。建立全省统一的卫生应急救援与120指挥调度系统的互联互通平台,巩固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保障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建立并完善陆路长途医疗转运协作机制,与轨道交通、航空运输部门加强协作,提升大批量伤员转运的效率和安全性。

2. 推进航空医疗转运体系建设。制定支持航空医疗转运与救

治发展的政策和保障措施；研究编制航空医疗转运与救治相关工作规范和技术指南；逐步开展航空医疗转运与救治的专业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逐步在交通拥堵和边远市县建立航空医疗转运平台，探索将应急救援、日常急救与社会保险、通用航空整合，形成平灾结合的陆空一体化急救转运体系。

3. 强化行业与社会医学救援网络建设，积极探索与航空、轨道交通、水运企业等的合作，依托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资源，配置必要的现场和转运医疗救治设备，提升行业救援队伍的医学救援现场救治和转运能力，将医学救援网络有效延伸，提高医学救援工作的及时性。充分利用军队系统水下特殊伤病救治、核化事件医学救援的技术优势，提高我省紧急医学救援效率。

（三）完善区域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1. 升级改造省级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完善全省应急资源监控、事件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和指挥调度功能，建立省市县各级卫生应急指挥平台与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工作站点的互联互通，实现应急人员专用个人移动终端（软硬件）的及时信息报送；以统一性、实用性、先进性、拓展性要求建立卫生应急与全省“120”指挥调度平台数据对接和信息的共享，保障紧急医学救援的科学、及时、有效。

2. 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整合成都地区优势医疗资源，建设由多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

构建西南地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的支柱力量。基地建设采用“平急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灾害模拟场景构建和专业教育、培训演练基础设施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学科、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批量重症伤员收治的基础设施、医疗救援信息联通和指挥设备条件、直升机停机坪和航空医疗救援队伍装备等建设。基地建成后，具备以下功能：平时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管理与技术类的专业教育、人才培养、培训演练、学科建设、科技研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在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代表国家快速反应、专业救援，迅速实现批量危重伤员集中收治、航空器（包括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运送与救治伤员等功能。

3. 建设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和市（州）、县基层紧急医学救援站点。根据我省地理区域、交通状况和灾害事故特点等情况，建立四川省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各市（州）、县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为基础，推进我省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夯实基层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基础。切实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配备，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的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接收救治能力。在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省卫生计生委统一调度指挥，能快速应对、高效处置，有效减少伤员的死亡和致残；日常进行区域医疗应急数据收集、资源储备、质量检测、督导监控、持续保持和提升紧急医疗救援资源派出和病患收治能力。

重点项目

序号	项 目	主要建设内容
1	国家区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1 个	加强具备灾害模拟场景的专业教育、培训演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重症伤员批量收治基础设施、直升机停机坪和航空医疗救援队伍装备、信息联通指挥保障条件等建设；推进紧急医学救援产、学、研、用基础设施建设。
2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3	市（州）级紧急医学救援站 21 个	

4. 扩充专业类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在现有基础上，新建和升级改造突发中毒事件、核辐射事件、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着力提升国家和省级中毒、核辐射损伤救治能力，以及人员受到化学性、放射性污染的检测、洗消和防护能力。

重点项目：突发中毒、核辐射、传染病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

序号	项目	覆盖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1	省级突发中毒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	升级 1 个。	加强中毒检测鉴定参比实验室和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完善中毒救治和化学污染检测、洗消和防护专业设施设备。
2	省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	新建 1 个，	整合成都市传染病救治资源，组建救治中心。
3	省级核与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	升级 1 个。	改、扩建相关专业设施，配置核辐射损伤救治和放射性污染检测、洗消和防护专业设施设备。

（四）夯实医学救援基础实力。

1. 规范医学救援管理。加强“一案三制”（预案、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各级各类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应健全完善分级分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体系，实现预案的动态管理；制订和完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明确组织队伍的人员设置和装备

配备标准，明确应急响应、现场组织、工作流程、处置措施等操作规范；巩固和发展部门配合、军民融合、条块结合、资源整合的紧急医学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现场处置、途中转运、后方综合救援保障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层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制定四川省考核评分标准和方案，开展考核评审，推进四川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县（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的作用。

2. 加大人才培养和培训演练。推进灾难医学等紧急医学救援学科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加强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专业本科生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培养，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学科学历教育。建立省、市、县紧急医学救援培训体系，制定卫生应急培训规划，明确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的计划、区分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法，并对培训演练效果进行评价与改进，持续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和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大纲和教材，对管理人员、应急队员和业务骨干实施每2年复训一次的规范化培训演练。加强省、市二级师资队伍与培训基地建设，着力强化乡镇和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基层一线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意识和能力。

3. 完善物资储备保障。针对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建立国家、省、市、县储备库，以合同储备、基地储备，医疗机构流动储备

的方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对应急物资进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目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制度。市(州)、县二级以上医院储备达标率应大于 95%。

重点项目：医疗应急物资储备

国家级	跨省区域性急缺药品与物资储备中心
省级	急缺药品、物资的区域储备中心
市级	物资储备库
县级	物资储备站
乡级(地质灾害高发区)	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点

4. 推动科研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相关企业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关键装备与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制造和推广应用。依托高等院校建立学科建设平台,成立专项科研基金。

5. 促进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建立卫生应急公众宣传、教育、体验、训练体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军警、教育、科技、企业、学校、社区和各类公益性组织,促进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与技能训练,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提升全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对人群密集区、交通干线、高风险工矿企业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

6.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考察、培训和联合演练等活动，引进先进理论、技术、装备与管理模式，提高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和处置水平。对遭受重特大灾害并需要支持的国家和地区及时提供援助，积极参与全球重特大灾害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行动。

四、政策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紧急医学救援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紧急医学救援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科学制订紧急医学救援相关规划、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营造有利于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地要将紧急医学救援相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紧急医学救援投入。

（三）强化项目管理。

各地要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序推进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经费投入的效率和效益。

（四）落实考核评估。

各地要建立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评估体系，制订评估方案，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督导检查，综合评价辖

区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进展和成效。省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并在 2018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在 2020 年进行终期评估。

附件 2

四川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突发急性传染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突然发生,重症和死亡比例高,早期识别困难、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易导致大规模暴发流行、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须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传染病。为做好“十三五”期间四川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特制订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 我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管理体制初步形成。省、市、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基本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卫生应急管理运行体制得到完善,建立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二是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预案体系。制订和修订《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应急工作规范和技

术方案。三是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建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机制和省、市、县（区）疫情处置会商协调机制，在各类疫情应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基础建设得到强化。已构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覆盖全省 100%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98.80%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 87.05%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事件报告覆盖率和及时性大为提高。五是监测预警作用有效发挥。具备较为成熟的监测网络，且初步具备已知病原体的分析与检测技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六是应对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全省各级组建了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现场处置卫生应急队伍，实施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培训，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现场处置能力整体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奠定了良好基础。“十二五”期间，成功应对人间鼠疫、霍乱、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并在全国率先检出首例 H5N6 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病例；派出专家参与国家防控队赴西非抗击埃博拉疫情；有效控制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黄热病等疫情输入，最大限度减轻或消除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受到社会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健

康四川建设的关键阶段。2003 年非典疫情发生后，虽然我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较过去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仍面临传统烈性传染病死灰复燃、新发传染病输入和不明原因疾病等新老传染病疫情的威胁。例如动物鼠疫疫情年年发生，1999 年和 2012 年发生 2 起人间鼠疫，“十二五”期间，我省新增 4 个鼠疫疫源地，占全国新增疫源地数量的 2/3，全省鼠疫疫源地已达 6 个，再加上毗邻省区鼠疫疫情活跃，使得我省发生人间鼠疫的风险较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几乎每年都出现一种或一种以上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人员、物资流动频繁，突发急性传染病输入风险对我省人群健康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不断增大。近年来，我国境内发生中东呼吸综合征、黄热病、寨卡病毒病等多起输入性疫情，我省也面临着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输入风险。

目前，我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尚不健全，应对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日趋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治形势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各级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发展滞后，各类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没有实现，影响突发急性传染病预警与早期发现；应急指挥平台与应急作业中心不能适应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需求；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 实验室）和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及标本库尚未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不足，不明原因疾病快速识别困难；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尤其航空口岸城市和基层快速反应能力有待加强；突发急

性传染病现场处置、病例安全转运和定点医疗救治尚需整体性、系统性提升；各级卫生应急专业人才短缺，亟需推进卫生应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专业学科建设；参与国际医疗卫生救援的经验不足，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高。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底线思维，从国家安全战略高度出发，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根本，以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强化联防联控，着力弥补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更为科学高效、更具可持续性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

（二）基本原则。

立足省情，创新发展。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现状出发，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充分汲取全球、全国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大科技创新和攻关力度，建立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

政府负责、联防联控。要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政府各部门联防联控，加强跨地区、军地间、军

警间的沟通、协作和联动，有效协调调动各方力量防治突发急性传染病。

关口前移，预防预警。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季节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尤其是相关人畜共患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实现防控关口前移。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管理体系，积极控制传染源，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快速反应，有效救治。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争取疫情早发现、早报告，迅速反应，依法科学应对。充分发挥综合治疗作用，努力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重症和死亡，全力减轻疫情危害。

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专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培训演练、物资储备、科研攻关等基础性工作。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统筹规划和扎实推进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着力解决监测预警和信息化等重点、难点问题，提升疫情早期发现和预警水平。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突发急性传染病预防预警、及时发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夯实的防治策略，到 2020 年末，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体系，有效落实应对准

备和综合性防控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在全省的发生与流行,努力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有效保障和助推“健康四川”建设。

2. 主要指标。

(1) 完善卫生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应急作业中心。

(2) 完善院前急救机构应急平台建设。加强院前急救机构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市级院前急救机构系统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驳接。

(3) 强化卫生应急队伍信息平台建设。市级以上卫生应急队伍信息平台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信息驳接。

(4) 建设媒体监测与情报收集系统,以及省级和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评估与早期预警平台,及时发现具有潜在公共卫生意义的信息,并迅速评估、及时预警。

(5) 在航空口岸城市 90%以上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开展突发急性传染病症候群监测。

(6) 继续推动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省级建立 1 支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市级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反应支队,县级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小分队。

(7) 支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省级

菌毒株保藏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实验室对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和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的能力,能够对各地送检标本开展复核检测。省级实验室实现 48 小时内对至少 60 种已知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的快速排查;90%以上地市级实验室具备 48 小时内完成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非典”和鼠疫等重点病原体的检测;90%以上县级疾控机构具备规范采集、保存和运输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能力。

(8)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 100%;大力提升病例安全、规范转运能力。

(9) 省级和市(州)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覆盖率达 90%以上。

(10) 有动物鼠疫流行风险的疫源县监测工作覆盖率 100%,鼠疫疫源县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0%以上;省级监测县监测工作覆盖率达 100%;完成“一带一路”我省重点地区(金沙江与雅砻江之间、国道 318 线甘孜州段)鼠疫疫源地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11) 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相关预案,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健全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2) 全省居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达 30%以上。

三、主要的任务和措施

（一）强化预防预警措施。

1. 加强传染源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积极协调农业、林业等部门，强化“同一个健康”理念，将突发急性传染病源头防控的措施与项目纳入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规划中，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积极防控人畜共患病，及时共享人畜共患病等信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野生动物疫源地疫病监测，减少公共接触传播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潜在风险；及时共享人畜（禽）共患病等信息。鼠疫自然疫源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动物间鼠疫的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同时，各地依法科学管理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病原携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等。医疗机构应加强传染病在医院内的防控，降低院内感染传播的风险。

2. 切断传播途径。各地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有效防范突发急性传染病通过虫媒、污染的饮食和环境等传播给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疫情后，科学有效开展疫源地消杀灭和预防性消杀灭等工作；坚持关口前移，协调检验检疫部门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严格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等的检疫查验和卫生处理，加强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协调外事侨务、商务、海关、公安、旅游、交通、民航等部门落实健康提示、旅行劝告、边防检疫等措施。

3. 保护易感人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强社会动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营造有利氛围。通过主题宣传日、宣传周、媒体活动、送医送知识入村入校等多种方式，并积极利用各类媒体，深入推进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健康宣教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逐步使社区、企业等社会力量有机融入到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中，逐步提高全省居民突发急性传染病素养水平。

4. 改进监测、评估和预警。在现有传染病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加强管理，提高监测质量；积极推进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评估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启动风险评估工作，同时实现风险评估结果与医疗机构的有效共享；推动完善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及时预警制度建设，提高早期发现和科学预警能力，努力降低突发急性传染病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二）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1. 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报告制度。完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报告功能，依托该系统进一步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报告工作。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突发急性传染病报告相关规定。强化医务人员培训、考核，进一步提高其早发现、早报告突发急性传染病的意识和能力。

2. 整合提高应急指挥效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升级技术标准，积极推动我省卫生应急平

台体系建设，实现纵向覆盖省、市（州）、县三级卫生计生系统，横向与灾害灾难管理、口岸卫生检疫、气象等多部门协作联通，满足卫生应急值守、综合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响应、应急资源库管理、指挥调度、应急评价、在线培训、模拟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依托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利用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等重要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建设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为枢纽，覆盖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应急队伍等节点的卫生应急平台体系。重点：（1）升级改造省级、市（州）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推动县级卫生应急指挥终端建设。（2）推动省、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应急作业中心建设，为突发急性传染病及时发现、报告、预警等提供技术信息平台支撑。（3）在各航空口岸城市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建设医院应急管理作业平台，开展突发急性传染病症候群监测，提升医疗机构早期发现能力。（4）开展省级院前急救机构应急平台建设，接入市（州）级院前急救机构系统信息，实现相关病例安全转运的有效调度和全过程监管。（5）省级、市级卫生应急队伍配置移动单兵信息传输装备，满足队伍在应急处置现场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应急指令接收与反馈等需要，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处置效率。（6）建设省、市两级舆情监测系统，收集、分析突发急性传染病相关的最新疫情信息和舆情形势，及时核实并有效应对，

同时实现全省卫生计生系统部门间的信息共享。(7)建立四川省突发急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

重点项目一：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升级

序号	项目内容	覆盖范围
1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省级和市级，有条件的县级
2	省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作业中心建设	省级和市级
3	突发急性传染病症候群监测	各航空口岸城市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
4	卫生应急队伍信息平台完善	省级、市级
5	舆情监测系统建设	省级、市级，
6	四川省网络实验室建设	省级、市级

3. 完善防控队伍建设。各级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使其具备远距离队伍投送和病例转运能力，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做出快速反应。强化基层防控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等快速反应能力。各地结合当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类型，组建专业化应急队伍。市级组建1支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反应支队，县级组建1支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反应小分队。甘孜州建立鼠疫防控应急队伍，以流动作业的方式发挥覆盖全州的鼠防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专业培训和演练，完善防控队伍装备标准，实现省、市、县级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各级成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专家组，落实专家待遇和补助政策，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作用。

4. 加强实验室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完善省级实验室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试剂储备。加强市级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和质量控

制。健全突发急性传染病样本采集、保存和运输规范。提高医疗机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实验室筛查能力，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实验室与疾控机构实验室间的工作机制。

重点项目二：四川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内容	承担的主要任务
1	完善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	完善未知和罕见病原体检测技术，全面提升对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和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的能力。
2	提升省级实验室对已知病原的快速排查能力	具备对主要已知可引发出血热、重症肺炎和脑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体的快速筛查鉴定能力。
3	确保市级实验室具备重点病原快速检测能力	具备 48 小时内完成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非典”和鼠疫等重点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的快速检测能力。
4	加强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基本检测能力	具备规范采集、保存和运输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 样本等能力。

（三）确保事件有效处置。

积极提升现场处置、患者安全转运和定点医院救治“两点一线”的有效应对能力，努力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重症和死亡，全力防范疫情传播扩散。

1. 加强和规范现场处置。各级进一步提高现场的处置规范化程度，包括强化现场病例等传染源管理、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运输、标本快速检测、个人防护、环境消杀、病媒控制、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宣传教育和风险沟通等措施的落实。明确现场处置的主体机构及职责，建立和完善不同机构间合作机制。

健全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制度，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急诊、门诊（含普通门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住院病房等场所发现突发急性传染病病例时的规范处置能力建设。尤其支持医疗机构改善急诊科和传染病科的设备设施和布局，使之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提升急诊科、门诊等医务人员的突发急性传染病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完善首诊负责、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

2. 保障安全转运。省级和各市（州）指定 1 所具有负压救护车、负压转运舱等必要设备的院前急救机构，作为突发急性传染病院前急救定点机构。健全病例安全转运流程和机制，加强对参与病例转运人员的自身防护培训，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的安全、快速转运。

3. 提升医疗救治。推动各市（州）在本辖区改造、建设 1 所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使其具备高水平的综合救治能力和生物安全防护条件，并积极发挥其突发急性传染病诊疗支撑和中心医院的作用。同时，大力提升县级综合性医院重症病例救治能力。

不断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诊疗方案。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专家队伍。有效落实一般及支持疗法、病原或特效疗法、对症疗法、康复疗法、中医中药疗法等综合救治措施，积极开展心理援助。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突发急性传染病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完善医疗机构临床救治工作机制。指导各地健全综合性医院

和传染病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定点医院和非定点医院间的转诊绿色通道；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救治费用保障政策；做好医疗机构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和大流行的应急准备。

4. 强化重点环节管理，严防疫情传播。各级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专家队伍，提高疫情处置专业技术支撑能力保障。进一步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病例转运、院感控制相关标准和指南，规范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处置和病例安全转运流程、机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临床救治定点医院管理，强化综合性医院感染疾病科建设，落实责任和院感防控措施，严防医源性感染。督促各地严格遵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规定，以及突发急性传染病菌毒种安全保藏要求，严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5. 加强鼠疫防控。加强鼠疫监测，提升疫情发现及应对能力。继续做好人间鼠疫疫情监测，及时发现疫情并做到规范、有效处置。根据监测情况和风险程度，遵循突出重点，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我省鼠疫监测点划分为四类地区，采取流动监测和固定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不同的防控目标。继续为现疫流行县配备检测试剂，有效开展动物鼠疫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检测能力。全面提高鼠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完成鼠疫疫源县鼠疫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开展动物鼠疫疫情监测和疫源地调查工作，在金沙江与雅砻江流域、国道 318 线等重点地区和其他鼠疫疫源不明地区开展鼠疫疫源

性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鼠疫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培训演练和指导监测县鼠防人员规范开展野外流调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基层鼠疫防控队伍的专业能力。

重点项目三：四川省鼠疫防控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内容	承担的主要任务
1	鼠疫疫情监测	在监测县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做好重点地区鼠疫疫源性调查和风险评估
2	鼠疫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完成疫源县鼠疫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3	重点地区疫源地调查	在重点地区和其它鼠疫疫源不明地区,开展鼠疫疫源性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4	建立四川省鼠防人才培养基地	建立鼠疫防控培训基地,全面提升鼠疫防治能力

(四) 夯实防治工作基础。

1. 推进卫生应急人才培养。积极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学科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学科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协调教育等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高校与科研机构推进卫生应急学科建设与专业化教育,培养并造就一批高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干部,以及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选派卫生应急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赴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相关机构培训交流,完善各级卫生应急专业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队伍的素质。省级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逐步提高市、县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2. 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在现有鼠疫培训演练基地的基础上,对外加强与周边各疫源省做好交流和联防联控,对内指导甘孜

州、阿坝州、攀枝花市等重点市（州）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队伍和医务人员的规范化培训与演练。其它市（州）根据不同的主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逐步提升紧急应对能力。

3. 完善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多渠道、多途径”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物资储备机制，科学合理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防治物资储备。依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结合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实际，通过协议储备、专项储备（实物储备）、资金储备、专兼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储备，满足本地区卫生应急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防治物资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研究制定流感大流行应对计划，落实应对准备措施。

4. 强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领域合作与交流，密切跟踪国内、国际发展动态与趋势，引进先进理论、技术、设施与管理模式，开展联合演练，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水平。主动参与国内公共卫生安全事务，逐步积累防治经验，不断提升我省在重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领域的影响力。

5. 支持科研攻关。支持开展多部门、跨学科联合进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相关技术研究与技术攻关。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进相关机构间的重点项目和技术合作。依托科研院所、企

业、高校推动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协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研发卫生应急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快培育、推进相关卫生应急产业发展，积极发挥国内相关学会和协会在产、学、研领域的重要作用。

四、政策和保障

（一）强化政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充分认识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加强政府领导，完善防治体系建设，并将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的开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明确政府各部门责任，全面推进规划实施。各地要依据本规划的要求，编制本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和（或）实施意见。

（二）加强联防联控，健全工作机制。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卫生计生、外交（事）、商务、公安、农业、交通、林业、质检、工商、食药、海关、旅游、民航等相关部门以及军（警）地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加强信息沟通与措施联动；进一步加强区域联防，尤其是加强毗邻和跨区域人员流动频繁省（区）的疫情防控合作，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三）保障资金投入，提升防治实力。

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所需支出予以保障，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等综合能力，保证突发急性

传染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战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标准、规范。落实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专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

（五）实施项目管理，注重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过程管理。提高规划实施的法制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各地要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估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评估方案，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自查、抽查，对辖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省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并在 2018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查，在 2020 年进行终期评估督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省政府应急办，省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